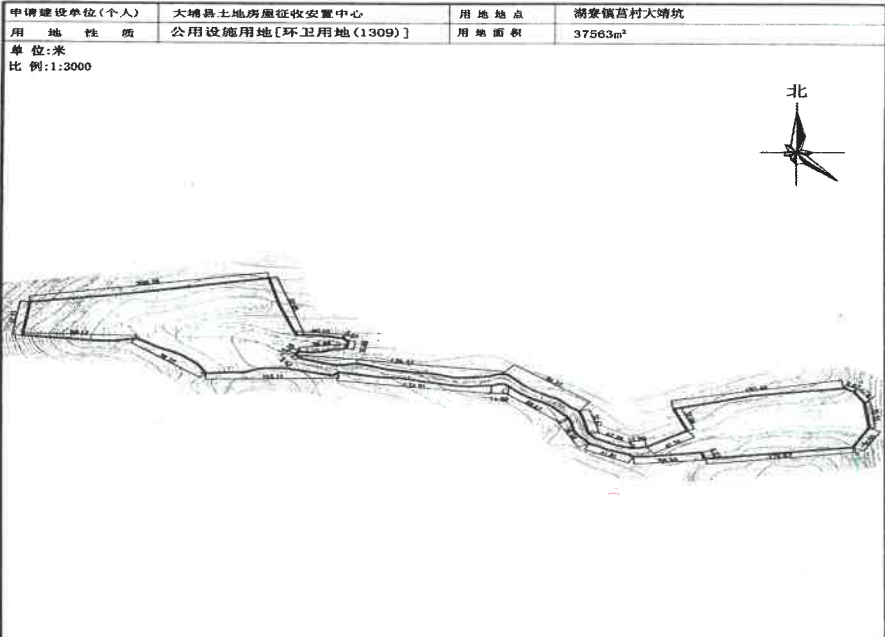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梅州兴合肥业有限公司 位于 湖寮镇莒村大靖坑 2024 年度大埔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用地面积 37563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09）：

公示期限：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莒村大靖坑</td></tr><tr><td>用地性质</td><td>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1309)】</td><td>用地面积</td><td>37563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3000</td><td colspan="3"></td></tr></table>  <table><tr><td>图例：</td><td>现状建筑</td><td>用地红线</td></tr><tr><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密度</td></tr><tr><td>建筑高度</td><td></td><td>建筑层数</td></tr><tr><td>停车位(库)</td><td></td><td>绿地率</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3、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4、此图，按照《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td></tr></table> 未领取审批意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发日期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莒村大靖坑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1309)】	用地面积	37563m²	单位:米				比例:1:30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停车位(库)		绿地率	备注	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3、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4、此图，按照《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莒村大靖坑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环卫用地(1309)】	用地面积	37563m²																																
单位:米																																			
比例:1:3000																																			
图例：	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停车位(库)		绿地率																																	
备注	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2、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3、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不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规划许可证。 4、此图，按照《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6 日